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1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四、政府采购情况	3
五、绩效管理情况	3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
七、其他说明	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推介、宣传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研究拟定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组织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抢救、研究、保护和整理工作;建立和管理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档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举办学术交流、展览(演)等公益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管理科、研究保护科、发展传播科。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3 副。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见附件）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预算总收入 38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88 万元，上年结转 14.84 万元。预算总支出 38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38 万元，项目支出 153.34 万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230.38 万元，较上年 175.88 万元增加 5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73 万元，较上年 160.08 万元增加 44.65 万元，一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实有在职人员增加 2 人；二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万元，较上年 14.58 万元增加 9.06 万元，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提标；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万元，较上年 1.22 万元增加 0.79 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后奖励金变动及保教保育费的增加。

2022 年项目支出为 153.34 万元，较上年 34.5 万元增加 118.84 万元，一是中心增加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04 万元；二是增加上年结转 14.8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比上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5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中心无自有办公用房，现租赁于迎泽大街130号锦盛大厦。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中心现有通用设备价值共计70.22万元。

七、其他说明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